

資訊倫理期末報告

題目：資訊倫理

組別：

組長：

組員：葉姿廷、陳詩涵、劉芳雯、郭芝紋、王姿雯、陳怡婷

報告大綱：

- 一、 資訊倫理的意涵
- 二、 資訊倫理的界定
- 三、 使用資訊產生的問題
- 四、 資訊倫理的重要性
- 五、 資訊倫理的建立-資訊倫理教育
- 六、 案例

一、資訊倫理的意涵

倫理 (Ethics) 是一種哲學思考，在省思「怎麼樣做最恰當」，以及「為何做如此的抉擇」。簡單地說，就是指個人用以判斷行為是否正確的準則。

資訊科技和系統可能造成社會的巨大改變，使個人和社會產生新的倫理問題，進而威脅現有權力、金錢、權利和義務的分配。就如蒸氣機、電話和收音機等技，資訊科技能促成社會進步，但是它也能用於犯罪，並威脅到寶貴的社會價值。

資訊科技的發展使許多人蒙利，但卻也有人付出代價，因此引發大家對資訊倫理的重視！使用資訊系統時，必須思考相關的倫理和社會責任為何。網際網路對個人和組織都產生了衝擊，使得必須探討個人和組織是否應對使用系統所造成的後果負擔道義責任 (Johnson and Mulvey, 1995)。

根據上述對於倫理之定義我們可以推斷，人在使用任何資訊時所需遵守的準則就可稱之為**資訊倫理**。

二、資訊倫理的界定

人類使用資訊行為，包括資訊的蒐尋、檢索、儲存、整理、利用與傳播，而資訊倫理就是在探討人類使用資訊時其行為的對錯問題 (莊道明, 1997)。許孟祥、郭峰淵 (2001) 等則將資訊倫理定義為「決策者對於資訊相關之倫理議題上的權利與義務，以及賦予決策者對此倫理議題在決策或行動上之是非善惡判刑之基礎」。總的來說，資訊倫理就是在闡述人與資訊之間的關係，建立資訊使用行為時的標準與規範，做為資訊使用者在取用資訊時的依據。

「資訊倫理」是指資訊社會中是指資訊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相處的道理，用最簡單的講，就是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倫理。更專業的定義，則是指「資訊人員使用獲製造資訊產品時，面臨資訊相關的倫理議題之權力與義務，以及賦予資訊人員對此等倫理議題在決策或行動上是非善惡判斷的基準。以下是綜合三位學者的資訊倫理議題，整理出資訊倫理議題常見的內容於下表。

學者/年分	資訊倫理議題內涵
Mason(1986)	隱私權、正確權、財產權與存取權
Anderson et al.(1993)	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機密權、專業工作品質、專業工作品質公平與歧視、不可靠性的責任、軟體風險、利益衝突及未授權存取
Huff&Martin(1995)	生活品質、生活品質、權力的使用、風險與可靠度、財產權、隱私權、公平取用、誠實與詐欺

資料來源：Mason(1986)、Anderson et al.(1993)與 Huff&Martin(1995)

任何作品都是創作人嘔心瀝血的成果，尤其在網路蓬勃發展的現代，資訊的傳播與取得更加快速與簡便，因此，建立軟體授權觀念來尊重與保護這些創作作品，

是每個人應具備的素質。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是指由人類思想、智慧、創作而產生具有財產價值的產物，例如：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專利權等，由於此種權力並無外觀具體的形象，因此又稱為無體財產權。人民為了保護其智慧財產，可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保護，保護的種類分為專利、商標、著作權等。

隨著電腦及網路的普及，所衍生出的電腦軟體、網路著作文章，以及影像、動畫、網頁創作……等資訊產物，也都是屬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範圍。

七、使用資訊產生的問題

Parker (1990) 認為資訊科技的應用會對倫理議題帶來新的挑戰，主要有下列理由：

1. 由於電腦與網路的普遍使用，因而造成人際間的直接接觸減低，而溝通的速度太快也使得資訊使用者沒有足夠的時間去思考其行為究竟是否符合倫理準則。
2. 以電子形態存在的資訊比以紙張的形態更脆弱，因為容易被改變，所以更易導致未授權存取的發生。
3. 資訊人員常需要在為了保持資訊的完整性、機密性與安全性上做許多的努力，但資訊分享的好處與資訊的保護間存有不易解決的衝突。
4. 資訊科技的應用在缺乏授權與認證工具的情況下，常常引起不倫理的行為。

◆ 資訊倫理相關問題

1. 網路禮節：

在網路上從事活動或利用資訊的行為是否良好？(匿名)

2. 網路安全：

如何確保電腦上的資訊不被破壞？如何確保資料在網路上傳輸的安全？

3. 網路侵權行為：

在網路上下載、貼上、轉寄或編輯有著作權的資訊，在何種範圍屬於「合理使用」(fair use)？何種行為屬於侵權？快取 (caching) 及映射 (mirroring) 是否侵權？連結 (linking) 及視框 (framing) 有哪些爭議？

4. 網路色情氾濫：

色情資訊的判定標準為何？網路上的資訊是否需要分級？分級的標準在哪裡？誰有資格來做分級？如何不讓青少年遭受網路色情氾濫的不良影響？

Mason (1986) 認為資訊倫理是指發展和使用資訊科技有關的倫理議題，資訊倫理在處理資訊科技的使用者和提供者所引發的一些有關倫理的問題，這些倫理的問題多半是屬於人們對科技和資訊的誤用，他提出有關資訊倫理的四個範疇 (PAPA)：

1. P-隱私權 (privacy)：

全球資訊網是網際網路使用最多的查詢環境，任何人可以輕而易舉的經由瀏

覽器複製任何網站的內容；其超連結的特性，任何人同樣得以輕易的連結任一網站的文字、圖片、影像等，當引用或連結時，也應顧及個人的隱私，註明引用來源，或者直接連結至該站該頁。

2. A-正確性 (accuracy):

網路使用者必須有足夠的智能，在眾多的網路資訊中去蕪存菁，判別資訊的正確性，據以引用以避免誤用資料所帶來的困擾。資訊提供者需要確保資訊的正確性，遵守網路倫理，註明引用資料的出處。網路管理者更須嚴防把關，確保網路安全，避免資訊遭入侵竊取檔案或修改資料。

3. P-所有權 (property):

網路對於資料的利用與傳播有其便利性，但是對於智慧的結晶相對地也缺乏有效的保護，如何確保資料的所有權是網路使用者所必須共同遵守的倫理。所有權原屬法律的範疇，但是因為資訊的不可觸及性，造成法律難以具體的規範，所以許多問題轉至倫理學，其中最重要的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在資訊社會裡，當擁有軟、硬體者可以利用機器來傳輸與控制資訊時，對於智慧財產的交換方式，是否有其正當性，值得深入探討。

4. A-取用權 (accessibility):

取用權指的是被公平對待的權益。使用網路資訊的必備條件是個人電腦與數據機等硬體設備、操作電腦的能力，以及足夠的經濟能力為取得的資訊付費，缺一不可。對於網路資訊的使用，在這個世界上，仍算是許多中產及上層階級的特權。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普遍存在於一般的資料，如圖書、光碟、錄音帶、錄影帶等有形的資料媒體，一旦付費代表擁有，可以隨時且無限制的使用，但是對於經由網路傳遞的資訊，雖然擷取的是同一資訊，卻因不同時間的取用，每次均須付費，對於使用者是否會造成經濟上的不勝負荷，而有「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不公平現象。

四、資訊倫理的重要性

由於工商社會個人主義的影響，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常常受到彼此間利害關係的誘導，以致不再像過去農業社會般地單純，更不像古代只靠道德或宗教就可以處理的很好。在這種文化背景下，才有諸多近代法律規範與制度的產生。但是面對今日網路亂象，電腦犯罪層出不窮，現實社會所慣用的法律已明顯跟不上虛擬世界的快速演變。而且法律為事後制裁的工具，常常不能完全有效地控制人與人之間的行為，尤其是涉及人內在心理因素所誘發的行為，這時候就必須仰賴道德、宗教或教育等各方面的努力，彌補其不足。

也就是說，法律雖然是現實生活中最常見的社會規範，但卻不是唯一，更不是萬能的。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不能單靠道德最低標準的法律，還必須有高尚的倫理規範與有限的自律機制，讓使用電腦科技的人，不論做任何動作，都能正視自己是個人，別人也是人，並且身體力行，庶幾資訊化社會得以祥和，科技亂象得以消滅。

五、資訊倫理的建立-資訊倫理教育

通常我們會尋求法律制裁力量解決社會脫序的問題，這種思考模式並沒有錯誤，但是制定法律的程序與時間很難跟上瞬息萬變、日進千里的資訊科技時代，尤其是資訊科技應用的範疇如此廣大，修訂合一的法律條款來規範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的嘗試，經常只換得長久的等待與無奈。「法律」，強調的重點是事後之懲罰與補救，「教育」，則是強調事前的防範。因此，資訊倫理教育應該與資訊科技教育一樣受到重視。

資訊倫理教育的推動分為三項：1. 家庭教育 2. 學校教育 3. 社會教育

類別	施教者	方式	期待
家庭教育	父母親、家人	言教身教	父母親及家人本身具有較高之倫理道德觀念
學校教育	老師	課程安排	課程設計活潑生動，易為學生所接受
	老師同儕	社團活動	藉由社團內指導老師與同學關係較為親近，由老師能發揮影響力
	老師	融滲式教育	個別老師正確觀念的培養與熱忱
社會教育 (媒體)	公益代言人	媒體	藉公眾人物良好形象帶動認同感
	公益廣告		強力放送，加強印象
	新聞性節目		藉由深入探討相關議題，強化倫理觀念

資料來源：任文瓊、陸啟超(2003)

六、案例

超過 6 成兒童曾遭遇負面網路經驗



作者：康紀漢 / 教育廣播電台 - 2011 年 12 月 6 日 下午 6:41

根據賽門鐵克諾頓公布最新的全球家庭網路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全球超過有 6 成的兒童曾經經歷負面的網路使用經驗，其中，又以「網路陷阱」和「線上過度消費」是兒童目前在網路最常見的行為。包括有愈來愈多的學生捉弄老師，然後運用手機錄影功能擷取老師受挫的反應，並公布在網路上。此外，全球也有超過一半的父母表示，他們的小孩曾經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利用他們的線上帳戶進行消費。這份報告指出，如果能夠建立明確的網路使用規則落實執行，對於防範負面的網路經驗將會有非常大的影響。

參考文獻

資訊倫理與法律 第二版 旗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詹炳耀、任文瑗、郭秋田、張裕敏 著

任文瑗,陸啓超 2003 年 4 月, 資訊倫理教育與侵權行爲意圖之探討,資訊與教育, 第 94 期

<http://tw.news.yahoo.com/%e8%b6%85%e9%81%8e6%e6%88%90%e5%85%92%e7%ab%a5%e6%9b%be%e9%81%ad%e9%81%87%e8%b2%a0%e9%9d%a2%e7%b6%b2%e8%b7%af%e7%b6%93%e9%a9%97-104154264.html>